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4号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 24 亿元用于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8 亿元用于鹏辉智慧储能及动力电池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1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一将新增 10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产能，项目分一期二期建设，预测毛利率为 14.47%至 14.93%，预测锂电池产品单价为 0.65 元/Wh，高于宁德时代等同类可比公司近似募投项目预测单价，能评手续尚在办理中；项目二将新增 5.5GWh 锂离子电池产能，预测毛利率为 15.8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10.25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55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0.61 亿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1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在产品定位、产能产量、主要客户、区位地址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项目一、二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是否同行业可比,项目一和项目二单位产能投资金额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项目预计资金缺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同时进行多个建设项目;(2)结合市场容量及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发行人现有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本次产能的扩产幅度、销售增速、在手订单和客户开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一、二新增产能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实现情况、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同类公司近似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考虑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水平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现有资本性支出未来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情况,量化说明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5)项目一能评手续以及土地购置事项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期限,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6)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拥有军工保密资质等相关军工资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需申请军工事项及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审查是否已经办毕,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7)结合行业采购及销售模式、销售增长情况、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5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18.25%；存货账面价值 22.42 亿元，占总产比重为 24.03%。截至 2021 年末，1000 万元以上涉诉应收账款金额累计 14,320.90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91.79%。发行人 2017 年向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汽”）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垫付款项 3,499.52 万元，该笔预付账款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报告期内已经计提 50%坏账，发行人多个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汽车租赁，但未按要求办理客车租赁备案，部分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部分公司备案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个行政处罚，其中因生产销售的移动电源检验不合格被罚款 6.51 万元、因无法提供从事接害岗位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被罚款 5 万元、因锂离子电池故障着火事故被罚款 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5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86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对象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对象中除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产业链相关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坏账

计提比率及同行业可比情况，请说明各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充分性；（2）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诉讼较多，请结合最新一期数据逐一说明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针对诉讼涉及款项的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客户销售政策情况、各期涉诉应收账款增长及占比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结合发行人收入增长、订单增长、生产备货周期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尤其是原材料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存货增长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同行业可比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2017年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租赁用途的汽车数量、金额及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开展业务及实现收入情况，先行代垫部分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款后进行地方补贴申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惯例，结合广州市发布发改委补贴清算通知的时间及补贴的具体要求，说明相关代垫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然满足补贴的要求，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多个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客车租赁备案，是否实际开展租赁业务，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骗取政府补贴的情形；（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各投资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技术合作成果、销售或采购金额等情况，说明产业链协同效益的具体体现，并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7）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条，说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注册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7日